# 監察院院長信箱\陳情信箱 操作使用說明

# 步驟1:點選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cy.gov.tw)首頁右上方之陳情信 箱。



陳情信箱

### ◉ 流程說明





步驟2:首次陳情,請先點選「註冊」進行個人資料登錄。

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、姓名、密碼、密碼確認、通訊地址 及聯絡電話後,並點選「申請」。

● 註冊		
* 電子信箱:	(請輸入可確實接收個人email之信箱,以便進行認證)	
*姓名:		
* 密碼:	(僅接受英文和數字,輸入8至16位數)	
* 密碼確認:	(再輸入一次密碼)	
* 通訊地址:		
	(請輸入可確實接收個人郵件之地址以便書面通知資料寄送)	
聯絡電話:	(範例:0966123123 或 0212345678)	
*驗證:	082770 重新產生驗證碼 話音播放	
申請重新輸入		
為確保您的電子信箱未遭他人冒用,	糸統會自動發送一封「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	
通知信」,請打開並點選信中的 <mark>驗證</mark>	<b>車結</b> 連結網址。完成帳號啟用後,即可至陳情資	
料登録頁面登入後輸入相關陳情資料。如您未收到「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通知		
信」,請至您的「垃圾郵件匣」查看	・凡未經您確認的帳號,無法進行後續陳情資料	
登録。		

 系統會將帳號啟用通知寄到您註冊的電子郵件信箱,點選 郵件內容所附「驗證連結」,即完成帳號啟用,並開始進行 陳情資料登錄。

-								
		★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建立規則 其他動作	授 安全清單・     封類     引非位保疑体     寄件書     合     市合     保     日     市合     保     市合     市合	NU 修送至 CneNote	分頭 待處埋	() 概記為 未請取	約尋找 為相關。 冷瑠取。
3	8	3	eo PF	垃圾邮件 5	OneNote	違項	12	尋找
您已於 201	5/5/14 上午 10	16 離憲這封第件	E %					
寄件者: 監察院回覆信箱 [cymel@cy.gcv.tw]								
沒件者: Cenal.com								
필수:								
主誓: 監察院陳靖傳編儀號啟開通知								

本郵件由中華民國監察院網站系統自動發送,請勿直接回覆。

步驟3:陳情資料登錄

 點選[陳情資料登錄],閱讀陳情說明後,勾選☑我已閱讀說 明,並點選「開始陳情」。

### ● 陳情信箱登錄

依監察法的規定,監察院乃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 者,行使彈劾、糾舉權,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認有失當者,得提 出糾正案,促其注意改善。因此以下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訴,應徑循其他程序謀求救 濟:

- (一)如被訴人不是公務人員或所訴事由不是政府機關行為,則不是監察院職權行使 的對象,應依擬陳訴內容之性質向其主管機關陳情,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二) 擬陳訴事由如涉及私權上爭執, 宜請涇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三)擬陳訴事由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者,應依法遵期先行循行政救濟程序辦 理。
- (四)擬陳訴事由應屬主管行政機關權限者,宜請先向該行政機關陳情反映。俟機關 處理後,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,請再詳予具體敘明,並上傳機 關復函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。

請參閱監察法、監察法施行細則、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。

如您所提供之陳情檢舉內容有保密之需要,抑或您的身分有保密之需求,基於資訊安 全風險考量,請您以書面方式陳訴

(請郵寄至: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),並加註「保密」字樣,或請親至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,將由專人受理您的陳訴(受理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 分至12時30分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。

✔ 我已閱讀說明 開始陳情

## 2. 輸入電子郵件、密碼、驗證後,點[登入]即可開始陳情。

#### ● 登入

(103年10月09日以前陳情者, 輸入當時陳情鍵入之電子郵件及密碼)

* 電子郵件:	(範例:test@example.com.tw)
* 密碼:	(103年10月09日前陳情者,請以最近一次陳情使用之密碼進行登。
* 驗證:	465275 重新產生驗證碼 語音播放
	登入 重新輸入 返回

## 3. 輸入相關陳情資訊及上傳附件後,按「確定」,即完成陳情作業。

## 入 案件登錄

<u>案件登錄個人資料管理</u> \*為必須(選)欄位,不能為空白

資訊安全因素.請勿輸入<或>字元

* 通訊地址:	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
電話:	11
* 被訴機觸(人):	
*陳訴事項曾否向 權實機關陳请反映? (詳說明1)	<ul> <li>◎ 未曾向權實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:</li> <li>⑦ 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上傳或郵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</li> </ul>
*陳訴事項是否仍於 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? (詳說明2)	◎ 是。 ◎ 否。
* 事實經過:	(諸殺明人、事、哢、地、物)
4	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* 建法关础情事及其證明方法	(違灵哪種法令?或有何不當之處?)
	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: 於張讚異 *	
	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* 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清單:	×

	(輸入1000学數以內)
*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:	不要保密
上傳檔案:	新增上傳欄位 新增上傳欄位

說明1: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,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(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)處理者,本院得不予處理。 說明2: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顧或行政訴訟者,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;又案件已進入行政亟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,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

## 1.點選[陳情案件查詢]輸入書狀文號、陳情人姓名或電子郵件、密碼,

點選「查詢」即可顯示您的陳情資訊及目前處理情形。

🯹 陳情信箱	
● 查詢方式—	
* 書狀文號:	
* 陳徳人姓名:	
	查詢
● 查詢方式二	
* 電子郵件 :	( 郵例:test@example.com.tw)
* 密碼:	(103年10月12日前陳儒書,諸以最近一次陳隋使用之密碼進行臺第)

查諭 忘記密碼 重音确躬信函

2.查詢結果:

)陳情案件查詢

### ●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網路陳情登錄時間:	民國93/10/04 11:36:20
陳情人姓名:	2
書狀文號:	0930708487
收文日期:	93/10/04
<b>液情摘要:</b>	92年3月25日 單位明察 謝謝 ※ 欲查看網路陳情全文, 請點選 <u>民眾陳情全文</u>
目前處理情形:	您的陳情案件本院已核定處理方式,除依[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]規定有不予答復,以及屬 職權參考者外,本院將以郵件答覆您處理情形。 ※ 欲查看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期限,請點選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
處理日期:	93/10/07
本院答覆内容:	本案業奉核定以九十三院台業貳字第0930708487號函請 市政府參處經復並副知本院,請靜候其處理。